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4721

10位ISBN编号：7807624728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

作者：周光辉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内容概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我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

转眼十二年过去了。

在博士论文即将公开出版之际，想到十多年前，在长达七年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埋首于读书和思考之中，在困惑和求索过程中，感悟到求学不仅是要获得真知，更是一种心灵的历练。

博士论文是自己学术人生一个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虽遗憾由于自身的学养不足难免文中存在疏漏之处，但所付出的努力有了一个可以与学界同仁交流的文本，让自己感到十分的欣慰。

政治权力是政治现象的核心部分。

政治学作为探寻一个优良的公共秩序如何形成的学问，首先需要对于政治权力存在的正当性给予证成。

选择政治权力的合法性作为自己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是想通过对于政治学这一基本问题的思考和研究，能够在丰富、繁杂的内容中，找到理解政治学精髓的一条路径，从而为以后的学术研究奠定一个扎实的学理基础。

这种想法得到了我的导师王惠岩先生的首肯。

我曾与王惠岩先生说过，等博士论文公开出版时，请王先生作序，王先生欣然允诺。

但在几个月前，王惠岩先生因病久治不愈不幸辞世。

是王惠岩先生把我带入政治学的圣殿，使我领略到政治学理论的魅力和学术的乐趣，愿以此书作为对先生的一种纪念！

因为是首次出版，我为了尊重历史，对博士论文的内容没有做任何修改，完全保留了原貌，只是在文字上重新做了校对。

感谢曹海军博士，是他促成了此论文的出版。

同时感谢吉林出版集团的崔文辉和赵国强两位先生以及王萍女士认真负责的编辑工作。

我的博士生董存胜、陈景云、樊凡为书稿的文字和注释作了最后的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周光辉

2007年12月于长春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作者简介

周光辉，1955年生。

现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政治学理论、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管理等。

主要著作：《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等，另发表有学术论文数十篇。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书籍目录

上篇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一、公共权力的合法性的基本内涵 1.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产生的内在原因 2.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与权力关系 3.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与强制力 4.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与报偿型权力和信仰型权力 5.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与制度化 二、合法性形式的基本类型及划分依据 1.为什么要划分合法性形式的基本类型 2.划分合法性类型的基本依据 三、盲从依附型 1.神圣化是形成盲从依附型的基本手段 2.神圣化功能效用的心理基础 3.王权神化的基本方式 4.权力神化的非常态形式 5.盲从依附型的大众心理基础 四、自主选择型 1.自主选择型是时代精神的政治表达 2.自主选择型的实质 3.自主选择型的政治形式 4.自主选择型的操作原则 上篇 主要参考文献 下篇 分论 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论公共权力的强制力 一、强制力的一般性 二、公共权力垄断强制力的意义 三、强制力的效用的有限性及行使的合理性 民主与人——关于民主的价值、实质及其精神的思考 一、民主的价值在于实现和保障人的权利 二、民主制的实质是制约公共权力 三、民主精神内含着人道和理性精神 超越政治学——对民主的经济、道德和认知价值的分析 一、民主的经济价值 二、民主的道德价值 三、民主的认知价值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章节摘录

上篇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一、公共权力的合法性的基本内涵公共权力伴随着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形式的产生，标志着人类社会开始了一个新的历程：从非政治社会进入了政治社会。

公共权力不仅作为社会矛盾发展的客观产物而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而且作为适合于复杂的非均衡社会的特殊的社会整合力量和管理形式，也具有存在的历史合理性。

1. 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产生的内在原因脱胎于原始氏族组织并以国家这种特殊的组织形式为表征的公共权力，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蕴含着深刻的内在矛盾——作为社会整体的代表与被社会中少部分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即根据社会性质所产生的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需要与公共权力的握有者的特殊利益的需要之间的矛盾，恩格斯在考察国家的起源及早期国家的存在形式时，就已经对公共权力所具有的内在矛盾作了深刻地揭示。

他以“开化得比较晚的民族原始农业公社”为例，指出：“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公共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

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老的德意志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

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

”[1]马克思则明确指出：“包含着特殊利益的普遍利益本身就是国家的目的”，而“没有这一目的，国家就不是现实的国家。

”[2]这种内在矛盾决定了公共权力不可避免地具有双重性质，即公共性与特殊性。

二者结合构造了公共权力这一矛盾统一体。

所谓公共性，是指公共权力以社会整体的代表的名义，执行社会公共管理的职能的性质。

公共性具体表现为两方面：其一，处理各种涉及到全局性的社会事务。

“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

”[3]也就是为保持人类社会的基本秩序和生存条件所必须采取的一些最低限度的措施。

如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资源开发和利用建立某种保障机制；组织社会各不同领域的某种协作；保障人们相互关系的共同生活准则得到遵守等等。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218页。

[2]同上书，第I卷，1956年第1版，第260页。

[3]同上书，第25卷，1974年第1版，第432页。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编辑推荐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由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